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昆熠	57年1月7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省立草屯商工畢業。 二、私立南開科技大學進修企業管理科畢業。	一、草鞋墩人文觀光夜市總幹事。 二、萬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南投縣草屯鎮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	問政不分黨派，服務不分對象，鄉親第一。 1. 理性問政認真監督縣政，力促清廉、高效率縣政形象。 2. 結合地方文化、觀光、產業，極力推動人文氣息，促進觀光，推廣地方農特產，降低失業率，增加收入。 3. 地方與中央結合，爭取中央資源建設地方。 4. 聯結地方拉近城鄉差距，城鄉同步發展。 5. 關懷弱勢團體，落實教育及社會福利政策。
2		張經魁	30年4月16日	男	江蘇省邳縣	中國國民黨	國立沙鹿高工	一、陸軍官校33期班肄業 二、中國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 三、考試院考選部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證書 四、台中市議會議員 五、大成瓦斯分裝場負責人 六、大乘金寶塔創辦人	一、關懷弱勢：督促縣府增列貧戶救濟預算，落實補助貧困家庭。 二、關懷教育：督促縣府教育處，擴充軟體教學設備，強化價值觀教育。 三、關懷婦女：督促縣府社會處，主動協助單親家庭生計問題。 四、關懷治安：督促縣府加強打擊犯罪，成立警民巡邏網，維護社會治安。 五、希望競選連任，讓南投縣成為全國最有榮譽感的縣市，讓南投縣成為國內外人民最希望來居住的城市。
3		洪盛雄	31年8月4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新庄國民小學、草屯國民中學、培英工商肄業	第十一、十六屆縣議員。第十一屆鎮民代表。中國國民黨南投縣議會黨團書記長。台灣省農會理事、監事。南投縣農會理事。南投縣加油站公會第一屆理事長。國際聯青社草屯社社長。草屯國際十大社團聯誼會會長。南投縣洪姓宗親會理事長。洪姓宗親敬成堂主任委員。	一、強力監督縣政，積極反應民意，建立廉能政府。 二、發展精緻農業，暢通產銷管道，增加農民收入。 三、推動觀光建設，發展無煙碳產業，創造縣民就業機會。 四、提升教育品質，爭取教育經費，充實國中、小學軟硬體設備與研發經費。 五、關懷弱勢角落，推動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保障弱勢族群權益。 六、積極爭取婦女就業、參政、居家安全...等各項權益。
4		許粧	52年9月8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亞洲大學生活應用科學學系、國立台中商專會計科畢、國立草屯商工會計統計科畢、草屯國民中學、碧峰國小畢。	草屯鎮婦女會會長、草屯鎮婦青溪主委、草屯鎮婦聯會主委、中國醫藥大學推廣兼任講師、明道大學彩妝社教社師、山城廣播電台美容講師、台中美容工會講師、南投縣美容工會顧問、南投縣消防局鳳凰志工大隊副大隊長。	一、清廉問政：廉能問政，不利益輸送，不貪污，嚴格監督縣政，建立廉能政府。二、觀光發展：1. 督促縣府振興草屯中寮形象商團2. 強化地方觀光導覽，規劃南投地區觀光旅遊車。3. 推動中潭公路規劃為觀光藝術大道。4. 整治九九峰成為國際化多功能休閒園區。5. 旅館、民宿管理優質化，吸引民間投資國際級觀光飯店，促進觀光產業國際化、優質化、活化觀光動線。三、農業再造：1. 支持繼續發放老農津貼，提升農民收入，改善農民生活。2. 建議縣府發展高價產品，扭轉農民低所得宿命3. 強化產銷班隊企業化、健全農民組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建立富麗新農村。四、教育文化：1. 督促縣府落實教學要尊重教師專業，奠定良好之孝親尊師價值觀基礎。2. 落實小班制，營造教師、學童雙贏教學環境。3. 扶助關懷教育弱勢。五、社會福利：1. 督促縣府增加對孤獨老幼、婦女單親家庭、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福利與照顧。2. 落實老人安養政策，提倡敬老風氣，公辦托老所，真正落實關懷老弱婦幼。3. 重視新住民福利與專長培訓。4. 建議設立急難救助體系。六、搶救失業：1. 督促縣府創造就業機會，降低高學歷高失業率問題。2. 建議縣府成立專責機構，積極招商，提昇就業率。3. 推動教育訓練，觀光產業化培訓，農業產銷班企業化培訓，地方觀光導覽員培訓，手工藝研習製造。七、環保綠化：督促縣府及水保局做好水土保持，推動植樹造林計劃，加強土石流防範、消防演練及救災裝備，重視市容景觀提昇生活品質。
5		簡景賢	48年12月23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光華高工、草屯國中、碧峰國小。	中華民國學球協會理事、南投縣議會無黨聯盟總幹事、第十五屆南投縣議員、考試院電信特考及格(中華電信)、中華電信工會常務監事、草屯區中小學家長會長聯誼會總會會長、炎峰國小家長會長、921災峰國小重建委員會召集人、草屯獅子會第35屆會長、南開科技大學。	一、社會福利 1. 督促縣府落實失業救濟方案根本解決日益嚴重失業社會問題 2. 重視婦女安全與福利政策，保障婦幼權益 3. 關懷老人福利，加強照護，健全文康休閒活動。 二、督促政府提出因應國道六號通車之後，草屯市區、中潭公路經濟沒落的確實解決方案。 三、重視教育問題，督促縣府編足預算，解決中小學人力不足問題，提升本縣教育品質。 四、發展交通觀光事業、督促縣府爭取台中都會捷運紅線延伸至草屯鎮內，推動全鎮道路公園化。 五、提升環保、衛生保健品質增進市容美觀全民醫療品質。 六、加強解決警政消防之裝備及人力不足問題，各公務機關皆由內部直接升遷，以求人事安定。 七、匡督縣政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公共工程品質達到「政府廉能，人民安居樂業」為目的。
6		林永鴻	59年7月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國立成功大學商學碩士	台中技術學院講師、南開科技大學講師、草屯國際青年商會會長、草屯國際同濟會會長、道濟寺功德會會長、順安堂功德會會長、慈濟宮管理委員會主委、民進黨南投縣黨部主委、南投縣議會第十四、十五、十六屆縣議員	1. 堅守台灣本土主體意識。 2. 堅持優質問政、理性監督。 3. 注重教育、提昇教育品質、絕不可打折。 4. 縣政如違民意、絕不妥協。 5. 堅守崗位、專職問政、不濫用職權。 6. 為社會公益打拚、為弱勢團體服務。
7		簡沛霖	36年1月15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草屯國中畢業	草屯鎮民代表會第14、15、16屆鎮民代表 南投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 草屯鎮農會會員代表 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創會會長 草屯鎮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現任第16屆南投縣議員 草屯鎮崇德宮主任委員	一、爭取興建山腳里、新厝里集會所，以利里民集會活動使用。 二、督促縣府早日拓寬投2線、投9線道路改善。 三、照顧弱勢族群服務，爭取各項福利措施。 四、重視社會治安，創造和諧安定的生活環境。 五、要求辦理富寮公墓遷葬並結合工藝園開發，促進地方繁榮進步。 六、推動中興新村發展改造工作，促進就業機會。 七、監督縣府保障農民各項權益，爭取地方建設，做好為民服務。
8		廖宜賢	39年8月22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1. 南投國中畢業。	1. 中寮鄉鎮民代表。 2. 南投縣議會第15屆議員。	1. 嚴格審查預算，監督縣政，善盡為民喉舌之責。 2. 爭取經費，全面拓寬投26線，促進地方發展及繁榮。 3. 爭取經費，打通與興至清水村未完成之路段，以完成中寮鄉全鄉之交通網，增進觀光發展。 4. 加強推廣精緻農業及農業經營之輔導，以增加農民收入與耕作意願，防止人口外流。 5. 重視婦幼、弱勢，外籍新娘之福利，減輕家庭負擔，避免家庭及不幸事件之發生。 6. 加強遊憩點之設施及集集大山之開發，以吸引遊客，發展觀光。
9		廖梓佑	47年11月30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一、至誠國小 二、南投國小 三、南崗國中 四、私立育達商職 五、南開工商專科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一、南投縣婦女關懷協會理事 二、南投女青商1999年OB主席 三、婦女防火宣導隊第二屆副大隊長 四、南投縣女童軍常務理事	一、爭取婦女權益、關懷弱勢族群生活照顧及就業協助。 二、爭取建設各社區之公共設施。 三、持續推動九九峰發展觀光，成為國家級的多功能休閒園區。 四、督促縣府輔導農民生產技術，補助農業設施，協助農產品運銷，落實農業政策。 五、成立法律諮詢服務站，請專業律師免費諮詢。 六、持續督促縣府改善中寮鄉交通建設及單車休閒道路。 七、您的好建議，讓我來落實。
10		黃秀女	45年3月25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民主進步黨	省立台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暨南大學(觀光產業專業經理班)第16屆南投縣議員 第15屆南投縣議員 第13、14、16屆草屯鎮民代表 草屯玉蘭獅子會會長 黃姓宗親會理事長 民進黨南投縣黨部執委	一、為民喉舌 二、監督縣政 三、爭取經費 四、發展觀光 五、關懷弱勢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議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攤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 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2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用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礙選舉之處罰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

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九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四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十五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八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災報發聲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第一百十九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攤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十七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二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二十一條

2. 妨害投票罪 (刑法分別第六章)：

- (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三)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四)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六)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七)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八)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二、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 (一)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 (二)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
- (三)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賈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臺灣省南投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草屯鎮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124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一年甲班)	五峰里1-10鄰
第125投開票所	草屯國小(社大教室)	五峰里11-18鄰
第126投開票所	元榮堂(李姓祖厝)	明正里1-10.24鄰
第127投開票所	中山街460號(蕭炳寬宅)	明正里11-17.25.26.29鄰
第128投開票所	芬草路果菜市場	明正里18-23.27.28鄰
第129投開票所	聯合里辦公處	炎峰里1-3.12-18鄰
第130投開票所	草屯國中	炎峰里4.11.19-22鄰
第131投開票所	中正里福德廟(旁)	中正里1-13鄰全部
第132投開票所	炎峰國小(遊藝樓會議室)	和平里1-15鄰全部
第133投開票所	惠德宮(聖德大樓)	中山里1-3.13-16鄰
第134投開票所	草屯鎮農會(家長美食教育中心)	中山里4.12.17.18鄰
第135投開票所	敦和里集會所	敦和里1-13鄰
第136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四年甲班)	敦和里15-24鄰
第137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活動中心)	敦和里14.25-30鄰
第138投開票所	敦和國小(視聽教室)	敦和里31-37鄰
第139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專科教室)	山腳里1-12鄰
第140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甲班)	山腳里13-19.35鄰
第141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乙班)	山腳里20-25.36鄰
第142投開票所	虎山國小(一年丙班)	山腳里26-34鄰
第143投開票所	新厝公廳	新厝里1-14鄰
第144投開票所	太清宮	新厝里15-23鄰
第145投開票所	上林里老人活動中心	上林里1-12.23.24鄰
第146投開票所	上林里頭前厝集會所	上林里13-22鄰
第147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東)	碧峰里2-10鄰
第148投開票所	碧峰里集會所(西)	碧峰里11-19鄰
第149投開票所	龍德廟	碧峰里1.20-24鄰
第150投開票所	碧洲里集會所	碧洲里1-8.14鄰
第151投開票所	碧洲里活動中心(保安宮後)	碧洲里9-13.15鄰
第152投開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東)	復興里1-14鄰
第153投開票所	復興里集會所(西)	復興里15-29鄰

第154投開票所	御史里集會所(舊)	御史里1-8.20.21.30.33.36鄰
第155投開票所	御史里托兒所(榮輝路、御富路口)	御史里9-12.17.26.31.32.34.35鄰
第156投開票所	南岸巷七將軍廟	御史里13.16.19.27.28鄰
第157投開票所	北勢永安宮文教大樓(西)	御史里14.15.18.22-25.29鄰
第158投開票所	新堂里集會所	新堂里1.2.11-20鄰
第159投開票所	僑光國小	新堂里7-10.21.23鄰
第160投開票所	聖玄宮	新堂里3-6.22鄰
第161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新)	新庄里1-12鄰
第162投開票所	新庄里集會所(舊)	新庄里13-23鄰
第163投開票所	回厝社區活動中心(嘉長宮)	加老里1-3.14-17鄰
第164投開票所	加老里集會所	加老里4-13鄰
第165投開票所	石川里集會所	石川里1-11鄰
第166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舊)北投路	北投里7-13鄰
第167投開票所	北投里集會所(新)史館路	北投里1-6.14-17鄰
第168投開票所	富察里集會所	富察里8-14.25.28.33鄰
第169投開票所	富察里活動中心	富察里1.3-7.21.31.34鄰
第170投開票所	富功國小	富察里2.20.22-24.26.27.30.32鄰
第171投開票所	隘寮集會所	富察里15-19.29鄰
第172投開票所	北勢永安宮文教大樓(東)	北勢里1-12鄰
第173投開票所	北勢里龍泉宮	北勢里13-18鄰
第174投開票所	中原里集會所	中原里2-10鄰
第175投開票所	中原國小	中原里1.11-15鄰
第176投開票所	南埔里集會所	南埔里1-7.20.21鄰
第177投開票所	南埔社區活動中心	南埔里8-12.19.22.23鄰
第178投開票所	陳府將軍廟文教活動中心	南埔里13-18鄰
第179投開票所	坪頂里集會所	坪頂里1-14鄰
第180投開票所	土城里集會所(舊)	土城里1.2.11-15鄰
第181投開票所	土城永安宮	土城里3-10.16鄰
第182投開票所	平林國小	平林里1-13鄰
第183投開票所	雙冬里集會所	雙冬里1-11.21-26.28.35.36鄰
第184投開票所	雙冬國小	雙冬里12-20.22-25.29.34鄰

中寮鄉		
投開票所名稱	設置投開票所之處所名稱	投開票所之村里鄰別
第296投開票所	頂興社區活動中心	廣興村全部
第297投開票所	茨頂社區活動中心	茨頂村1-5.10.11鄰
第298投開票所	茨頂村集會所	茨頂村6-9.12鄰
第299投開票所	八仙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4-8.13鄰
第300投開票所	仙樂社區活動中心	八仙村1-3.9.12.14鄰
第301投開票所	福盛社區活動中心	福盛村1-9.23鄰
第302投開票所	祖坑香蕉集貨場	福盛村10-22.24鄰
第303投開票所	和興村活動中心	和興村全部
第304投開票所	中寮國小	永平村1-8.22-26鄰
第305投開票所	中寮國小禮堂	永平村9-21鄰
第306投開票所	永安社區活動中心	復興村全部
第307投開票所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中寮村全部
第308投開票所	廣福社區活動中心	廣福村全部
第309投開票所	永康國小	永福村5.11-17鄰
第310投開票所	永福社區活動中心	永福村1-4.6-10鄰
第311投開票所	義和社區活動中心	義和村1-5鄰
第312投開票所	義和村集會所	義和村6-11鄰
第313投開票所	清水村集會所	清水村全部
第314投開票所	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內城村全部
第315投開票所	龍安社區活動中心	龍安村全部
第316投開票所	爽文社區活動中心	爽文村全部
第317投開票所	爽文老人活動中心	龍岩村全部
第318投開票所	永芳社區活動中心	永芳村全部
第319投開票所	永和社區活動中心	永和村全部